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3,088.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波汇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282787T
成立时间	2002-06-19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2幢1层104室、5幢2层204室、5层502室
注册资本	10,716.700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设备制造;实验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8,791.34 / 78,854.08 负债总额 / 38,767.62 / 29,163.84 资产净额 / 60,023.72 / 49,690.23 营业收入 / 10,689.48 / 24,612.64 净利润 / 8,475.66 / 3,04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33,088.1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9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2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9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宽幅高级纤维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2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990	6,000万元	0.78%-2.00%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03月03日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为63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8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7.70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	60.4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8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3.11	3,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合计				588.26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8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万达电影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8人,代表股份483,025,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5,873,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7人,代表股份47,15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7人,代表股份47,15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李明诗律师和程其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38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25%;反对15,470,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9%;弃权166,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84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50%;反对38,04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6%;弃权137,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80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68%;反对38,08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6%;弃权138,2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738,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35%;反对38,150,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2%;弃权136,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99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12%;反对15,89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2%;弃权13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547,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39%;反对38,340,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6%;弃权137,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64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32%;反对38,250,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0%;弃权13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67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95%;反对38,21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5%;弃权135,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594,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37%;反对38,296,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4%;弃权13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22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7%;反对15,65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6%;弃权14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107,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44%;反对15,72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6%;弃权197,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73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95%;反对17,13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7%;弃权15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李明诗律师和程其旭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为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即任一交易日累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依旧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出口交易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要求,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建设银行南阳分行为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建设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2,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限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周毓淋

5、注册资本:壹拾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股比例:60%

10、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54.38%

11、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132.98	62,344.77
净资产	30,713.99	28,441.49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43,190.09	165,245.75
净利润	685.47	-2,272.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工商银行莱阳支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10,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5、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玖佰壹拾陆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7月09日

7、营业期限:2003年7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87,944.71	546,346.97
净资产	166,127.09	144,353.42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098,967.11	762,514.80
净利润	687.76	-21,467.0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